

家族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立約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OO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託人：_____ (以下簡稱「受託人」)

為保障委託人本人之利益，約定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以達維護家族財富管理、傳承和保護之目的，雙方茲合意訂立本家族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契約條款	說明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保障本人之利益，以達維護家族財富管理、傳承和保護之目的，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等事宜。	一、明定本契約之信託目的。 二、明揭本契約為自益信託之性質。
第二條 (信託財產)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交付至信託專戶之下列資金及財產： (一)委託人交付之金錢。 (二)委託人背書及交付之有價證券。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新增之信託財產，仍為信託財產。 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資金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信託資金者，應匯入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由受託人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四、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資金及財產之來源及種類。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得追加信託財產。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以票據或匯款之方式交付信託財產時之處理。 四、第四項參照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信託財產之同一性。 五、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爰於第五項明定信託財產若屬於委託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委託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五、信託財產若屬於委託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委託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檢附經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議事錄正本，交付受託人核對，並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規定，檢附經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議事錄正本，交付受託人核對，並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以杜爭議。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一、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 ☐自簽訂契約日起____年。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他： 二、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委託人簽訂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至本契約之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或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終止日。 三、本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發生而終止。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存續期間之始日及末日。 三、第三項明定本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發生而終止。
第四條 (信託監察人) 一、委託人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後，始生效力。 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 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 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或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位信託監察人接任。如發生無人接任信託監察人情形時，委託人得指定繼任信託監察人，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之生效日，為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書面通知及繼任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	一、第一項約定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職權及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辭任及解任方法。 四、第四項明定信託監察人辭任及遭解任時之處理機制，以保障受益人之權益。 五、第五項明定信託監察人之設置及報酬事項。又信託監察人之報酬事項，於本契約成立時業經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合意約定，故委託人如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因涉及合意事項之變動，影響信託監察人之權益，自應事先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並未違背利益迴避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

人，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即停止行使。 五、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其設置及報酬，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訂定之，詳如表四之記載。委託人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六、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原則及公示方法)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二、信託財產應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辦理之。 三、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時，受託人應依信託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信託公示。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行為。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係採單獨管理運用之方法。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專戶之登載名義應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 三、第三項明定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時，受託人應依信託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信託公示。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同意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而得運用信託財產之行為。
第六條 (信託財產為金錢之管理及運用) 一、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帳戶之開戶及存款方式。 二、為增加信託財產運用之彈性，委託人與受託人亦得依實際需要，約定信託

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信託管理費及「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給付金額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____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以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例如：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到期自動續存)。 二、信託財產為金錢之運用範圍，除前項約定之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四)國內或國外公司之股票。 (五)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_____。	財產得投資於銀行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爰於第二項明定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得經委託人同意後，投資銀行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 三、就第二項第(四)款約定之國內或國外公司之股票而言，委託人得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將屬於信託財產之金錢或收益持續運用於投資家族企業之國內或國外公司之股票，以維持家族企業之經營控制權。當然，委託人亦得依其投資策略或資產管理規劃，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將屬於信託財產之金錢或收益持續運用於投資家族企業以外之國內或國外公司之股票。 四、如委託人指定投資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或國外債券、國內或國外公司之股票等以外之其他投資標的，應於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詳細列舉之。
第七條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管理及運用) 一、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應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 二、受託人非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不得將前項有價證券轉讓、出售或為其他處分。但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以前項有價證券質押或供擔保，借入款項。 三、受託人應依相關法令，收取有價證券發行人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收益。 四、信託財產為股票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股東權及相關權利。 五、信託財產為公司債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公司債債權人	一、依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爰於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受託人辦理信託公示之方法。 二、由於委託人成立家族信託之目的，在於維護家族財富管理、傳承和保護，若委託人以有價證券成立信託時，有價證券轉讓、出售或為其他處分，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為之。惟依信託業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

之權利及相關權利。 六、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相關權利。	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故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以前項有價證券質押或供擔保，借入款項，進行融資。 三、第三項明定應依相關法令，收取有價證券發行人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支付之本金及利息。 四、第四項明定信託財產為股票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股東權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等權利。例如信託財產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時，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行使提案權、依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行使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權等股東權、投票給委託人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以鞏固或維持委託人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五、第五項明定信託財產為公司債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公司債債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等。 六、第六項明定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相關權利。
第八條 (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 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該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不受存款保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約定受託人之告知事項，並明定委託人所承擔之各項風險。 二、第六項明定信託財產兌換匯率之基準。

險機制之保障。

三、委託人若指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所約定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者，委託人同意下列約定：

(一)僅限於受託人得受理運用者，且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委託人並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

(二)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之約定及手續費等事項，均依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

(三)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資料、契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

(四)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

四、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之指示(如設置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五、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

六、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應以委託人名義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其兌換匯率依兌換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或賣出）匯率辦理。	
第九條（信託收益分配之限制及方法） 一、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分配信託收益。 二、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委託人額外分配信託收益。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收益分配之決定方法。亦即，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分配信託收益。應注意者，委託人之法定代表人代表委託人為書面指示前，應依委託人之內部規章或分層授權表規定，取得合法授權。例如委託人之分層授權表規定，董事長代表委託人為分配信託收益之書面指示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則委託人內部應事前召開董事會進行決議。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收益分配之限制。亦即，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原則上受託人不對委託人額外分配信託收益。
第十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負忠實義務。 二、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市場因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 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受託人之免責事由。 三、依信託法第三十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為明確界定受託人之責任範圍，爰於第三項明定受託人履行責任之限度，以信託財產為限。
第十一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不實或不全，致受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者，委託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害。	本條明定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之附隨義務及責任。
第十二條（信託財產之給付方式及指	本條明定受託人給付信託利益之方

定帳戶) 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三所選定之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式。又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負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義務。若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之變更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第十三條 (信託財產之結算報告書) 一、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十五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將截至前季季末受託人依本契約之執行情形及信託財產之狀況，製作信託財產報告書寄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並取得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承認；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報告書之編製期限及寄送對象。 二、第二項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之編製及承認主體。並參考實務作法於信託契約內約定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第十四條 (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	本契約係以維護家族財富管理、傳承和保護為主要目的，其受益權之享有具有相當之專屬性，故限制受益權之轉讓性，並禁止委託人(受益人)設定權利質權。
第十五條 (受託人報酬之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 一、簽約手續費：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收取新臺幣_____元。 二、修約手續費： 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____條第____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_____元，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收。但變更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簽約手續費、修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收取，並向委託人揭露。 二、第四項明定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三、第五項明定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修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時之處理方式。

資料者，免收取修約手續費。

三、信託管理費：

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_____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於每月五日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份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

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項存款按每日餘額加計應收利息計算。

(二)國內外共同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國外基金公司最近公告之淨值計算。

(三)ETF 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

(四)國內外債券依計算日受託人國內外債券業務公告贖回價格計算。

(五)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應依該證券之承銷價格或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計算；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有價證券，以該公司最近其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計算。

(六)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七)外幣計價之信託財產，按計算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日非為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營業日時，則以次一個營業日

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五、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第二項之修約手續費及第三項之信託管理費時，委託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指定之帳戶。	
第十六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一)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 (二)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所生之各項相關稅捐與費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發生涉訟、仲裁、調解或其他交涉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 (三)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一、本條明定本契約之信託報酬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舉之各項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 二、信託財產如不足支應信託報酬及各項成本、費用或稅捐，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七條（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 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委託人與受託人合意變更之。 二、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但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終止本契	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得修改之範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為限，並明定申請變更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本契約內容之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與受託人合意變更本契約前，應先經委託人董事會之特別決議通過，其依法令或委託人之章程應經委託人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亦同。

約，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若未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者，視為同意變更。 三、委託人與受託人合意變更本契約前，應先經委託人董事會之特別決議通過，其依法令或委託人之章程應經委託人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亦同。	
第十八條 (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雙方當事人同意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關於本契約終止之事項，依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若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時，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信託監察人。 (三)委託人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本契約應即終止。但委託人因合併、概括讓與或分割而解散消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新設公司、受讓公司或既存公司概括承受者，不在此限。 (四)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本契約應即終止。 (五)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 二、委託人依前項第一款終止本契約前，應先經委託人董事會之特別決議通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五款關於本契約終止之事項或程序。 二、第(一)款明定委託人得任意終止信託。又考量家族信託之信託事務較為複雜，故明定委託人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三、第(二)款約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另考量家族信託之信託事務較為複雜，故明定受託人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信託監察人。 四、第(三)款將委託人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並明定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本契約應即終止。但委託人因進行合併、概括讓與或分割而解散消滅，且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新設公司、受讓公司或既存公司概括承受者，本契約則未必應即終止。當然概括承受委託人權利義務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受讓公司或既存公司，仍得依第(一)款約定，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 五、第(四)款將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並明定有此等事由發生時，本契約應即終止。

過，其依法令或委託人之章程應經委託人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亦同。	六、第(五)款將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列為信託終止之事由。 七、第二項明定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終止本契約前，應先經委託人董事會之特別決議通過，其依法令或委託人之章程應經委託人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亦同。
第十九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 一、本契約依前條約定終止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即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二、本契約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標的外，委託人應於本契約因前條約定之事由終止日後，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一）活期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二）定期存款：將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解約或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辦理。 （三）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ETF、國內或國外債券：終止投資並賣出，賣出款項入帳後返還委託人；或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辦理。 （四）國內或國外公司之股票，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 （五）委託人如有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受託人應依該投資標的之贖回、出售或處分規定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	一、第一項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對象為委託人。 二、第二項明定受託人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期限及方式。但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標的，則依其約定。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人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時，受託人得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方式。但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標的，則依其約定。 四、第四項明定，本契約終止時，委託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時，受託人於委託人請求交付剩餘信託財產前，鑒於信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致受託人之責任尚未解除，仍負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或書類備置等義務，受託人得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又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標的，亦同。 五、第五項明定受託人之留置權。

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 三、本契約終止時，委託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標的外，受託人於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剩餘信託財產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 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剩餘信託財產前，仍得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 五、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均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 一、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二、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或受託人違約之補正及賠償責任。 二、第二項明定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一、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辦理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二、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附件一：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及「附件二：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法人適用)」所列事項，並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得依法將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託監察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附件一：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及「附件二：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法人適用)」所列事項，並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第三項明定受託人於執行信託業務

知義務書」及「附件二：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法人適用)」所列事項，並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	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
第二十二條 (印鑑之留存) 一、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 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遭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託監察人之印鑑留存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留存印鑑變更、遺失或毀損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指示與通知) 一、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 二、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通知與報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公司所在地或地址，除第十三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 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公司所在地或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之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應以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各方當事人之指示、通知及報告應遞送之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公司所在地或地址變更之通知及方式。

前述公司所在地或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二十四條 (稅捐) 一、委託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自行辦理。 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應申報繳納之稅捐，應自行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應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
第二十五條 (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契約之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條款。 二、第二項明定補充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之依據及範圍。
第二十六條 (FATCA 法案之遵循)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依受託人之請求，有義務立即向受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為遵循 FATCA 法案，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並明定委託人負有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同意「附件三：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法人適用)」所列之聲明、證明及承諾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為遵循 FATCA 法案，應由委託人據實告知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違反據實告知及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之義務時，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第五項明定委託人拒絕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時，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

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委託人同意「附件三：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法人適用）」所列之聲明、證明及承諾事項。 三、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 四、委託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前二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同意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六、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六、第六項明定 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補充效力。
第二十七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 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等相關法令，委託人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

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及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 二、委託人同意「附件三：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 (法人適用)」所列之聲明、證明及承諾事項。 三、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四、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公司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公司所在地屬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五、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委託人依第一項及第三項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	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又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應注意者，CRS 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下列五種類型之一者：(一)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二)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三)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四)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五)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
--	---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六、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二、第二項明定委託人同意「附件三：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法人適用)」所列之聲明、證明及承諾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為遵循 CRS 等相關法令，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申報。 四、第四項明定委託人之據實告知義務及通知義務。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公司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公司所在地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五、第五項明定委託人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予受託人時，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六、第六項明定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補充效力。
第二十八條 (保密、申訴及契約解釋) 一、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二、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	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之保密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爭議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 三、第三項明定本契約條款標題之功能及效力。 四、第四項明定由受託人應提供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

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所公告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 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四、依本契約之約定所出具之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受託人提供。	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之書面格式。
第二十九條（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一效力。	本條明定本契約附件之效力。
第三十條（契約正本及影本）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其設置有信託監察人者，信託監察人亦各執壹份影本留存。	本條明定契約正本及影本之份數及留執事宜。
第三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及聲明事項之記載。	本條明定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之記載內容及範圍。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契約書編號：_____

表一：委託人(兼受益人) 基本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地址)	□□□□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		通訊地址		

表二：交付之信託財產

金錢	新臺幣___億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以信託專戶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有價證券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數量	面額
不動產	標的名稱	地號	地上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其他財產				

表三：信託財產之給付方式及指定帳戶

委託人 本人	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指定帳戶
	☐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 其他(_____)	___ 銀行___ 分行 帳號:_____

表四：信託監察人(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附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1)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及報酬約定如下：

信託監察人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報酬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	----------------	------	------------------------

		☐ 有 ☐ 無	給付方式： ☐ 按月(每月_____日)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	--	--	--

(2)約定次順位信託監察人共__人，接續順位如下：

順位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報酬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一			☐ 有 ☐ 無	給付方式： ☐ 按月(每月_____日)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二			☐ 有 ☐ 無	給付方式： ☐ 按月(每月_____日)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三			☐ 有 ☐ 無	給付方式： ☐ 按月(每月_____日) ☐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 _____元

註：定期給付方式應記載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報酬及確定月份之日期。

☐2. 無信託監察人。

聲明事項：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其子法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

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 已於簽訂本契約前審閱。

☐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契約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立約人簽章：

委託人：XX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核對公司大小章	
受託人：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業務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受 託 人 鈐 印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註：請依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須符合本行與臺端間往來之業務類別），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臺端為本行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或信託監察人，因信託業務之需要而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地址及通訊方式、交易、帳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二)如委託人為「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對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本國、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業務委外機構、保險公司、本行所屬關係企業(例如：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六、臺端如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或查詢如何行使之方式，請洽本行信託部。電話：_____。

附件二：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法人適用)
(註：請依各銀行遵循 CRS 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令,並辦理辨識、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之相關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委託人是否屬 CRS 下定義之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尚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規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1.本行。 2.本行業務委外機構。 3.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稅捐稽徵機關。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

	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	--	--	--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 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CRS 相關法令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CRS 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三：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法人適用)
(註：請依各銀行遵循 FATCA 法案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簡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簡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IGA 協議」]）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又本行為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令，並辦理辨識、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之相關事項。

委託人之聲明、證明及承諾事項：

- 一、委託人同意提供實質受益人或所有人之名單及其所出具之同意書予本行，俾利本行依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 二、委託人同意將留存於本行之一切交易資訊，供本行依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 三、委託人已詳細閱讀 FATCA 法案說明書及相關附件，了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 身分別對本行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如委託人具美國稅務居民、美國法人、美國機構或組織等 FATCA 法案規範之身分，則委託人同意簽署並提供本行美國國稅局所要求之 W-9 稅務表格俾以證明委託人之 FATCA 身分。
- 四、委託人知悉本聲明書所載之資料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可能會根據關於與帳戶所在稅務管轄區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之政府間協議申報予立約人所在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並與另一個稅務管轄區或若干國家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交換。
- 五、委託人證明，就與本聲明書所有相關的帳戶，委託人是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聲明書。
- 六、委託人聲明就委託人所知所信，本聲明書內所填報之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 七、委託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本聲明書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委託人會通知本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本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之聲明書。
- 八、委託人如未能履行前述據實告知義務或委託人未能配合提供 FATCA 身分別之相關文件，本行即須依 FATCA 法案規定，將委託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而須自存入委託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本行並得對委託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

提供之相關服務。

委託人知悉並同意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得向美國國稅局申報關於委託人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委託人之美國股東相關資料)。

- 九、委託人同意本行於必要時得向委託人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核對身分，並授權本行得代理委託人向美國稅法之扣繳義務人出示有關委託人 FATCA 身分別之文件資料(含聲明書)正本或交付該等資料之複本以確認委託人聲明身分。
- 十、委託人茲授權本行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委託人之任一帳款或委託人於銀行之存款帳戶中扣除抵償。